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就跟進問題和事項所作出的再進一步回應

目的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就一名該小組委員會成員就擬議決議案提出的問題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來函。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的回應。

計劃下綠色債券的發行安排

2. 正如我們先前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回應 (“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48/17-18(02))中第 9 至 12 段及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 (“進一步回應”)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316/17-18(02))中第 7 段所述，只有根據現行機制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政府工務項目才會被考慮納入政府綠色債券計劃 (“計劃”) 並由計劃下發行的綠色債券提供資金。我們會按相關綠色債券批次所採用的綠色債券標準或指引的相關工程類別或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工程項目的現金流等，甄選已獲財委會批准的工務項目以支持綠色債券的發行。我們會為每次發行的綠色債券發行框架進行獨立外部評審，以驗證或認證發行框架符合綠色債券發行標準或指引。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我們或會在有需要時聘用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以協助落實計劃包括安排發行。

3. 正如回應第 12 及 20 段及進一步回應第 3 段所述，根據擬議決議借入的款項，將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A 章)第(b)(v)分段，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上述款項(即計劃下的發債所得)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成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結餘的一部份，並只會支用在按前段所述機制而被納入計劃的綠色工務項目上，以支持該項目的所有或部分財務需要。相關開支會記錄在相關工務項目的開支分目下。

4. 正如上文及進一步回應第 6 段所述，計劃下發債所得只會支用在已被納入計劃的綠色工務項目上，以支持該項目的所有或部分財務需要。政府一般並不預期可從工務計劃下的項目獲得財務回報或收入。縱使項目能提供財務回報或收入，有關回報或收入需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 條作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計劃的目的及擬議決議的目的

5. 正如回應第 3 至 7 段所述，綠色金融是一項嶄新但發展迅速的金融活動領域。綠色金融的概念，以至其評核與評估的基本原則及機制，目前正處於發展初階，並迅速演變。作為市場發展的一項措施，計劃須具備充足彈性，使計劃可與環球市場一齊不停演變，以把握綠色金融帶來的機遇。為使計劃能與環球綠色金融發展共進，我們認為有必要及理據以務實的方式，既清楚表明政策目的，又避免在決議中定義「綠色」，以免在無意間削弱綠色金融的發展潛力。環球「綠色」概念會隨時間演進，在擬議決議中定義「綠色」，可能會令定義在一段時間後顯得過時或過於狹隘。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不適宜把擬議決議的目的定為綠色公務項目，但因現時並沒有普遍認可、供綠色債券發行的「綠色」定義，不在擬議決議定義「綠色」，因為該方式將會引致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不明確。在建議上述的務實方式時，我們參考了其他綠色債券發行人一般所採用的方式。發行人在發行綠色債券時，一般都會參照如回應中提及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標準》等標準或指引，這些標準或指引普遍載列適合綠債發行的項目及投資類別。有關上述項目及投資類別已詳列於回應第 4 至 6 段。

6. 正如回應第 7 段及進一步回應第 5 段所述，我們已在擬議決議案的註釋及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清楚說明借款將支用在具備環境效益的政府工務項目上，並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中再次表明這點。這建議方式為政府提供所需的授權以推行計劃為綠色工務項目融資，並同時被免因「綠色」含義不明確而可能引起的挑戰。如前段所述的其他方式將為計劃引入不確定性。

由其他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

7. 正如進一步回應第 7 及第 8 段所述，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48/17-18(06)) 詳列已發行綠色主權債券的相關資訊，包括債券的發行額。現行的綠色債券發行標準或指引並不要求發行人就所發行的綠色債券提出相應的減碳承諾。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政府有就其發行的綠色債券作出的相應承諾。
8. 據我們所知，並正如進一步回應第 8 段所述，政府擬採用的發行模式與其他綠色主權債券所採用的模式相類似。

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

9. 正如進一步回應第 11 段所述，在 2018 年 7 月完結時，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共有 16 批次總額為 1,290 億港元的政府債券仍未償還。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共有 52 次不同種類的「發行」¹。發行債券的相關支出均記錄在債券基金下編號 130 名為「其他」的分目。債券基金下分目 130 在 2013-14 年至 2017-18 年間的支出分別為 2,600 萬港元、3,340 萬港元、3,530 萬港元、3,600 萬港元及 1,990 萬港元。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 年 8 月 28 日

¹ 這些「發行」的「發行及交收日期」及「到期日」已載列於附件。

附件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所發行的債券

發行及交收日期	到期日
2013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3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30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發行及交收日期	到期日
201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1日
2016年3月3日	2030年7月16日
2016年4月14日	2019年2月20日
2016年5月12日	2020年11月5日
2016年6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2016年7月7日	2026年1月21日
2016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2016年9月8日	2030年7月16日
2016年10月6日	2020年2月5日
2016年11月3日	2021年8月4日
2017年1月19日	2026年1月21日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2017年3月2日	2032年3月2日
2017年4月7日	2020年2月5日
2017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2017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9日
2017年9月7日	2032年3月2日
2017年10月19日	2020年11月5日
2017年11月23日	2022年5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2027年6月29日
2018年3月8日	2032年3月2日
2018年4月19日	2021年8月4日
2018年5月17日	2023年1月17日
2018年7月12日	2027年6月29日